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锂电破产重整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宁夏锂电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号：临2025-060号）。

2025年10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卫中院”）向宁夏锂电出具了（2025）宁05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中卫中院现已裁定受理该项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锂电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0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号：临2025-068号）。

2025年12月26日，宁夏锂电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中卫中院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号：临2025-077号）。

2026年3月5日，宁夏锂电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在中卫中院召开，经管理人报请人民法院，同意对需延期表决的债权人依申请延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号：临2026-013号）。

一、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2026年3月19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宁夏锂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参会及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如下：宁夏锂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应到债权人及出资人55家，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出资人55家，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本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职工债权组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3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51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债权人的96.23%，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6.54%；出资人组共3家，对《重整计划（草案）》均表决同意。

综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宁夏锂电《重整计划（草案）》通过。

二、 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鉴于宁夏锂电《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是否能够获得法院最终裁定以及后续重整执行过程中是否面临其他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观察。公司将持续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后续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